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巨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致: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轮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陆丽梅律师、韩宇烈律师担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期解锁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 3 号》(以下合称"《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巨轮股份《公司章程》、《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 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巨轮股份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 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巨轮股份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 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 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对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

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五、本所同意巨轮股份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巨轮股份为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所需满足的条件

- (一)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锁定期后的3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3次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总数的40%;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总数的30%;第三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总数的30%。
- (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节的规定,巨轮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巨轮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 3、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 4、2013年的业绩考核以2010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3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解锁期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二、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巨轮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巨轮股份限制性股票 第三次解锁期可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 1、根据公司董事会审核结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巨轮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 3、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 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 4、根据《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201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5899.76 万元,较 2010 年增长 67.96%。

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91%。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若剔除 2013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以及回购注销第二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等对净资产的影响,则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98%。

本次解锁期上一年度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5899.76 万元, 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12932.01 万元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如下: 2013 年净利润 15899.76 万元, 2012 年净 利润 10033.29 万元, 2011 年净利润 12862.97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满足。

三、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一)2015年1月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9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解锁手续。

2015年1月6日,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事

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 我们认为: 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9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5年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公司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的本次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授权证券事务部具体办理解锁的有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巨轮股份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已 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巨轮股份激励对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已经履行了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三次解锁期解锁的相关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证券事务部具体办理解锁的有关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巨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 涛	经办律师:陈 默
	陆丽梅

2015年1月9日